

# 商丘师范学院 2020 年招生章程

学校全称：商丘师范学院

学校代码：10483

学校地址：河南省商丘市平原中路 55 号（梁园校区）

河南省商丘市文化中路 298 号（睢阳校区）

办学层次：本科

办学类型：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

主管部门：河南省教育厅

## 第一章 总 则

为全面贯彻执行教育部实施阳光工程、依法招生的精神，确保我校招生工作顺利进行，切实维护学校和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教育部《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一条 本章程适用于商丘师范学院各类普通本、专科招生工作。招生类型涵盖：普通类专业招生、艺术类专业招生、体育类专业招生、各类专项（定向）招生。

第二条 商丘师范学院招生工作贯彻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全面考核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。

第三条 商丘师范学院招生工作接受上级招生主管部门监督，同时接受考生、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## **第二章 学校概况**

第四条 学校名称为商丘师范学院，现有梁园校区、睢阳校区两个校区。

第五条 商丘师范学院为省属公办、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。

第六条 商丘师范学院以培养普通本科生为主。普通本、专科生毕业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为商丘师范学院，证书种类为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。

第七条 商丘师范学院具有悠久的办学历史、优良的办学传统和鲜明的办学特色，是一所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应用型大学，涵盖文学、历史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理学、工学、管理学、农学和艺术学等十大学科门类。

## **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**

第八条 商丘师范学院设有招生工作委员会，负责制定招生政策，讨论决定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宜。同时设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落实招生工作委员会的各项决议，指导完成日常招生工作。

第九条 商丘师范学院招生与就业处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，具体负责商丘师范学院招生的日常工作。

## **第四章 招生计划及政策要求**

第十条 2020年商丘师范学院面向全国24个省(直辖市、自治区)招生。招生计划分配原则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通知精神,综合考虑学校在各省(市、区)的录取批次、生源数量、往年录取情况等因素研究确定。招生计划由有关省(市、区)招生管理部门按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布,同时通过我校招生简章、学校招生信息网、招生宣传材料等形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一条 专业录取的体检要求,按照教育部等部门制定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我校预留少量计划,用于均衡各省(市、区)生源质量。预留计划为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1%。

第十三条 预留计划使用时,坚持质量优先、公开透明的原则,主要用于实行平行志愿省份进档考生多于执行计划情况下的录取。

## 第五章 录取原则

第十四条 我校录取工作在各省(市、区)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下进行,按照“学校负责、招办监督”的原则实施录取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各省生源情况及相关规定,确定提档比例。

第十六条 普通类录取原则

普通类各专业采用分数优先、遵循志愿的方式录取。当

第一专业志愿不能满足时，按其第二专业志愿录取，以此类推。对服从调剂志愿考生等同于专业志愿，当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不能满足时，对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，将其调录到计划未满的专业；若考生不服从专业调剂，作退档处理。同分数考生，按照语文、数学、外语（河南省为外语听力）成绩依次排序投档，若仍有并列，则将并列考生全部录取。

### 第十七条 艺术类专业录取原则

在文化分和专业分双过线的情况下，实行“专业清”录取原则，按第一志愿优先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，第一专业志愿未能录满的专业，将依次从其顺序专业志愿报考的考生以及服从专业调剂考生中录取。

美术学、绘画、雕塑、书法学、动画、摄影、广播电视编导、美术（专科）等专业按文化分加专业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，综合分相同时，按专业总分排序。

环境设计、视觉传达设计等专业按专业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，专业总分相同时，按文化分排序，文化课排序规则与普通类相同。

音乐表演、舞蹈编导专业按专业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，专业总分相同时，依次按音乐主科分、音乐视唱分、文化分排序。

音乐学专业按综合分（综合分=专业总分×70%+文化分×30%）从高到低依次录取，综合分相同时，依次按专业总

分、音乐主科分、音乐视唱分、文化分排序。

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按综合分（综合分=专业总分×60%+文化分×40%）从高到低依次录取，综合分相同时，依次按专业总分、文化分排序。

我校原则上同意各省录取文件规定的艺术类专业平行志愿投档原则，进档后专业录取则按我校招生章程规定录取原则执行。

#### 第十八条 体育类专业录取原则

在文化分和专业分双过线的情况下，实行“专业清”录取原则，体育教育、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均按文化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，若文化课成绩相同，按专业成绩排序。若专业成绩也相同按文化课语文、数学、外语听力依次排序。若相关省（市、区）招生部门对体育类专业录取有特殊规定，按照当地规定执行。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，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文件规定，在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基础上，根据考生的文化成绩（折合百分制后）和体育专项成绩 3:7 的比例进行折合总分（总分=（文化考试成绩/6）×30%+体育专项成绩×70%），按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第十九条 定向招生、公费教育师范生招生、少数民族预科班招生录取办法按国家和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原则上同意各省（市、区）教育厅、考试院或省（市、区）招办有关加分或降分投档的政策和做法。

第二十一条 新生入校后，学校将组织进行入学资格复查，对不符合录取条件（未能取得应届毕业资格的专升本考生等其他情况）或有徇私舞弊行为者，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，并报上级招生主管部门。

以上录取原则如有变化，以河南省教育厅最终审核批准公布的为准。

## 第六章 其他

### 第二十二条 收费标准

商丘师范学院 2020 年各专业学费为：普通本科文史类为 4400 元/年，普通本科理工类为 5000 元/年，艺术类本科为 8000 元/年；民族与传统体育专业为 8000 元/年；中外合作办学本科教育项目，软件工程（中外合作办学）专业为 17000 元/年；中外合作办学专科教育项目类，普通类专科为 12000 元/年，艺术专科为 13000 元/年；中外本科课程合作项目是与澳大利亚南澳大学、美国蒂芬大学合作项目（试行），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住宿费根据宿舍情况按 600-1000 元/生·年收费。

### 第二十三条 奖学金、助学金设置情况：

我校奖学金分为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和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干部奖。

1、根据上级有关规定，国家奖学金每人每次 8000 元，国家励志奖学金每人每次 5000 元。

2、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资助标准分为每人每次 2600 元、3300 元、4000 元三个档次。

3、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和优秀学生干部奖旨在奖励在学习、科研、创新创业、文体、公益活动、学生干部工作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学生，奖金数额为每人每次 1000 元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商丘师范学院没有委托任何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，对以我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，我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第二十五条 学校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要求、规定如与本章程相冲突，以本章程为准，本章程若有与国家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，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为商丘师范学院招生的纲领性文件，内容未尽事项详见各类具体招生简章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商丘师范学院招生与就业处负责解释。

咨询热线：0370—3057991、3057992、3057995、3057996、3057997、3055766、3055767、3055768、3055769

传真：0370—3057839

招生信息网网址：<http://zhaoban.sqnu.edu.cn>

纪委监督电话：0370-3057578